浙越外马发〔2022〕6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印发**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

**方案》的通知**

各教研室、全体教师：

 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4月22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 2022年4月22日印发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浙越外教发[2022]77号）的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将于4月25日--30日（第9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组织工作**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小组，赵海峰院长任组长，史丽琴副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和学院督导为教学检查小组成员，拟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方案，布置期中各项教学工作事宜，并对教学各环节进行检查。

|  |
| --- |
| 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表 |
| 校区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稽山 | 张磊 | 陈国华 | 史丽琴 | 叶姬 | 施静 |
| 镜湖 | 张仁广 | 韩宏伟 | 韩宏伟 | 王文科 | 张仁广 |
| 抽查： | 赵海峰 |  |  |  |  |

**二、检查内容**

**（一）常规教学工作**

1.教学实施情况。调/停课是否办理手续、学院是否严格控制调/停课、调课率的同期对比情况、课堂教学的规范情况以及课外教学环节（备课、作业批改、答疑安排）的落实情况等。

2.教学计划落实。课程安排与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符合、课堂教学内容是否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执行、课程调整变更是否履行手续。

3.学生学习情况。包括学生上课出勤及课堂学习状态、作业完成情况、自主学习和班级学风等。

**（二）教学管理工作**

1.课堂观摩。安排听课，及时了解情况并发现问题、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对教学水平有待提高的教师进行诊断性听课，帮助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2.教学运行情况。教研室日常工作的完成情况、教学工作会议的组织情况、教研活动、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教学材料文件的归档情况、教学管理人员的规范操作情况等。

**（三）专项检查工作**

1.常规教学资料。检查教学工作会议记录本、教研活动记录本、教案、听课本、作业本。

2.试卷。重点检查试卷分析的针对性、平时成绩的合理性、主观题阅卷的规范性。

**三、工作要求**

通过教学资料专项检查、随堂听课及座谈会等方式检查各教学环节执行是否规范落实到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或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发现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